

#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山羊养殖基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2081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天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山羊养殖基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51.721222 万元, 招标人为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在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建设山羊养殖基地, 主要建设养殖区、综合管理区, 总建筑面积为 9417 平方米。(一) 养殖区: 1-4#羊舍 3440 平方米、辅料库 1-3#共 3035 平方米、粪便发酵床 2000 平方米; (二) 综合管理区: 附属用房 450 平方米、配电房 450 平方米、门卫 12 平方米、厕所 18 平方米、地磅房 12 平方米、水塔一座以及场内道路、围墙、场地硬化、室外水电的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山羊养殖基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山羊养殖基地)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无资质要求 【备注: 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 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 /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以上(含本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 不得提高资格要求】, 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



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0时00分到2023年05月19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开标室，具体详见5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山羊养殖基地已由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发改基字〔2023〕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081001001 报建号（如有）：  
/ 建设地点：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建设规模：在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建设山羊养殖基地，主要建设养殖区、综合管理区，总建筑面积为9417平方米。（一）养殖区：1-4#羊舍3440平方米、辅料库1-3#共3035平方米、粪便发酵床2000平方米；（二）综合管理区：附属用房450平方米、配电房450平方米、门卫12平方米、厕所18平方米、地磅房12平方米、水塔一座以及场内道路、围墙、场地硬化、室外水电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合同估算价：1651.721222万元要求工期：120日历天，定额工期120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招标范围：在天等县驮堪乡南岭村南岭屯建设山羊养殖基地，主要建设养殖区、综合管理区，总建筑面积为9417平方米。（一）养殖区：1-4#羊舍3440



平方米、辅料库 1-3#共 3035 平方米、粪便发酵床 2000 平方米；（二）综合管理区：附属用房 450 平方米、配电房 450 平方米、门卫 12 平方米、厕所 18 平方米、地磅房 12 平方米水塔一座以及场内道路、围墙、场地硬化、室外水电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设计单位：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西云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无资质要求【备注：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得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 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在参与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备注：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



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3、

/ )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事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4.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 解密投标文件; 或者于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 由专职投标员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 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 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 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6. 评标方式□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 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8.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9. 交易服务单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1-352128711.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 “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 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 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 后果自行负责。12.

联系方式招 标 人: 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 址: 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驮堪街

057号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邮编：532800邮编：532200联系人：赵乃蓉联系人：庞青青电话：0771-3590010电话：0771-5945100传真传真/电子邮箱tk3590010@163.com电子邮箱gxcscz@163.com网址网址/2023年4月28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地址：天等县驮堪乡驮堪村驮堪街057号

联系人：赵乃蓉

电话：0771-3590010

电子邮件：tk359001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103号

联系人：庞青青

电话：0771-5945100

电子邮件：gxcs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青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